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话: + 86 571 87901110 传真: + 86 571 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4H0158 号

致：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南方泵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方泵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南方泵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南方泵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南方泵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南方泵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根据南方泵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沈金浩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共计代表股份 77,453,312 股，占南方泵业股本总额的 55.38%。

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泵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泵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第 TCYJS2014H015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熊琦

签署: _____

2014年4月25日